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研究生攻讀博士學位辦法

8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入學

- 一、本系大四學生經過本系大學部學生直升博士班入學者。
- 二、獲有碩士學位經本系博士班考試通過者。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合乎學位授與法第六條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 第二條 資格考試

- 一、入學後即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不含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協助研究生擬定有關課程及修業進度。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將擬定之有關課程及修業進度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後交系存查。
-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科目為『論文研究』，採取通識考試方式。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在學第六學期結束以前（含）完成。
- 三、有關資格考試細節依「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必修課程：需修畢必修課程。

### 第四條 論文指導小組

- 一、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應即由指導教授及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委員組成論文指導小組，原則上由原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組成，研究生並應積極進行論文研究，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方提出論文預審申請。
- 二、論文預審細節依「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審查細則」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通過論文預審之研究生，經論文指導小組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須有已發表或接受於SCI 或SSCI 期刊之論文至少一篇，及至少另一篇已投稿於 SCI 或 SSCI 期刊，並符合『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審查細則』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三、學位論文考試規則依99年10月21日校校字第0990045702號發布之「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試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未通過論文預審或學位論文考試者，其論文經論文預審委員會或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